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0年度南簡字第1636號

原　　告　杭家蔚

被　　告　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昭義

訴訟代理人　何昇軒

　　劉士楓

　　簡大鈞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高雄地方法院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；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第1 項、第28條第1 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主張被告前以坐落高雄市○○區○○段00000地號土地所有權人身份出租該土地面積87.43平方公尺予原告使用而收取之民國100年12月13日起至109年12月31日止之土地租金合計新臺幣（下同）215,514元，為不當得利，原告爰依不當得利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返還上開租金等語。依原告起訴之內容，乃係因兩造間土地租賃之法律關係所生之糾紛，而就此法律關係，兩造於105年8月19日所簽立之土地租賃契約書第16 條約定以臺灣高雄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有原告提出之土地租賃契約書附卷可稽，且系爭土地位於高雄市鳳山區，亦非專屬於本院所管轄。依前揭規定，本件自應由臺灣高雄地方法院管轄。茲原告向本院起訴，應有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

法　官　童來好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書記官　郭倢妮